

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调查通知书

东城综调通字〔2026〕第 14-1001 号

周才勇：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2026 年 7 月 6 日 11 时 30 分在松山湖 12 号路进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
☒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请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我单位将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☒身份证 ☐营业执照 ☐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☐其他\_\_\_\_\_）；

2、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：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；

3、情况说明书（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、其他需携带的资料：填写好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\_\_\_\_\_。

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，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 彭亮 联系电话： 0769-22897891

单位地址： 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304 室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